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9-005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804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19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应到董事9人；因工作调整，公司董事周伊凡女士、董事戴阳先生、董事赵维龙先生、董事杨继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俊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了提升管理队伍的年轻化水平，实现公司发展的传承有序，因工作调整，公司董事戴阳先生、董事赵维龙先生、董事杨继平先生、董事周伊凡女士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有序、规范高效地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曹靖先生、叶景全先生、郑茂荣先生、宁可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7号）刊登于2019年3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董事、总经理戴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赵维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改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曹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叶景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7号）刊登于2019年3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戴阳、赵维龙、杨继平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时庞京辉、张秉文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5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戴阳、赵维龙、杨继平、庞京辉、张秉文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88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259675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登记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事宜。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号）刊登于2019年3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根据《公司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并在《公司章程》中新增“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法》和《党章》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公司章程》新增第十二条后，其后条款序列顺延。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公司更换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发生变更，由“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400002400069”变更为“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69033274W”。

（3）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及“防火门”，将“家具的销售”变更为“家具的生产、销售”。

（4）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戴阳、赵维龙、庞京辉、杨继平、张秉文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88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金将从人民币337,210,880元变更为336,325,880元，公司总股本将从337,210,880股变更为336,325,880股。

（5）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董事会董事总人数由9名增加至10名，同时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顺延后）修订为“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

(6)根据《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对《公司章程》序列顺延后的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百零八条作出相应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7）为了便于对外交流，公司将“总经理”、“副总经理”改称“总裁”、“副总裁”，并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顺延后）中新增：“（四）总裁和《公司法》中的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副总裁和《公司法》中的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公司章程》中原个别条款中提及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对应修订为“总裁”、“副总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0号）刊登于2019年3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2019年3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订：即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次序，删除《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四条中的“（六）回购本公司股票”；并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改称“总裁”、“副总裁”。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回购本公司股票；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9年3月）》刊登于2019年3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董事人数由9人增加至10人，并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作出修订；同时根据《公司法》关于董事会职权修订内容，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作出修订，新增“（八）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另外，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改称“总裁”、“副总裁”。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3月）》刊登于2019年3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因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业务结构调整需要，经合肥富煌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君达”）与全体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富煌君达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因富煌君达尚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富煌君达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1号）刊登于2019年3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关联董事杨俊斌回避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随着公司装配式建筑业务的发展壮大，需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经综合考量公司控股子公司富煌君达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以人民币约6,955万元将公司所持有的富煌君达53.5%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

公司拟与富煌建设签署关于本次富煌君达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富煌君达任何股权。

关联董事杨俊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该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生额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2号）刊登于2019年3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3号）刊登于2019年3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4号）刊登于2019年3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4号）刊登于2019年3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804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15号）刊登于2019年3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曹靖先生

曹靖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结构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钢结构加固工程实验研究及理论分析。2013年至2017年4月任合肥工业大学土木与水利学院教师；其中2015年至2017年3月兼任安徽省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分管设计院经营工作；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要著作包括《CFRP加固二次受力混凝土梁的试验研究与有限元分析》、《钢框架梁柱狗骨式节点疲劳性能试验研究》、《CFRP加固钢结构吊车梁疲劳有限元分析及应用》和《CFRP加固H型钢梁数值模拟分析》；参与了省自然科学基金半刚性连接钢框架节点体系的理论分析与实验研究、省自然科学基金钢框架半刚性连接整体性能的拟动力实验研究与理论分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多项科研项目；同时主持了二十余项安徽省重大工程结构设计和大型工程检测抗震加固项目。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曹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曹靖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2019年3月22日，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2、叶景全先生

叶景全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历任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富煌钢构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叶景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叶景全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2019年3月22日，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3、郑茂荣先生

郑茂荣先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建筑工业大学，建筑工程师、高级营销师；曾获巢湖市十大杰出青年、巢湖市劳动模范，取得省级科技成果3项；历任公司驻外办事处主任、公司销售中心总经理、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截止目前，郑茂荣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39万股。郑茂荣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2019年3月22日，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4、宁可清先生

宁可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年生。2007年毕业于中山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现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宁可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宁可清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晖18号单一资金信托”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2019年3月22日，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9-011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合肥富煌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议案》，同意设立合肥富煌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达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合肥富煌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君达”）内部员工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8月3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6号）。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富煌君达终止股权激励计划。

一、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业务结构调整需要，经富煌君达与全体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富煌君达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因富煌君达尚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富煌君达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二、富煌君达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富煌君达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富煌君达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各激励对象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富煌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是综合考虑了股权激励目的、市场状况及业务调整等原因。公司未来将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富煌君达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富煌君达终止股权激励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9-006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上午11:30在公司富煌大厦804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19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张永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戴阳、赵维龙、杨继平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时庞京辉、张秉文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5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戴阳、赵维龙、杨继平、庞京辉、张秉文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88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259675元/股。

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号）刊登于2019年3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因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业务结构调整需要，经合肥富煌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君达”）与全体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富煌君达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因富煌君达尚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富煌君达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公司监事会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1号）刊登于2019年3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9-007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人员变更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2日收到周伊凡女士、戴阳先生、赵维龙先生、杨继平先生的书面辞呈报告，周伊凡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戴阳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戴阳先生的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赵维龙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杨继平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周伊凡女士、戴阳先生、赵维龙先生、杨继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周伊凡女士、戴阳先生、赵维龙先生、杨继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曹靖先生、叶景全先生、郑茂荣先生、宁可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若曹靖先生、叶景全先生、郑茂荣先生和宁可清先生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总计为3人，未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相关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改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曹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叶景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

1、本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变动，是为了提升管理队伍的年轻化水平，实现公司发展的传承有序，适应市场环境和公司发展战略变化的需要。随着公司装配式建筑业务快速发展，合同体量、工程业务规模逐步提升，亟需更加富有朝气、更富有创新精神的管理团队投入公司的市场开拓、战略规划、日常管理等工作中去。

2、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受教育水平较高、实操经验丰富；大部分候任人员履新前已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对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方针、营销政策、内部管理制度已较为熟悉，有利于助推公司企业文化、决策程序、现有制度、经营策略延续发展。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曹靖先生

曹靖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结构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钢结构加固工程实验研究及理论分析。2013年至2017年4月任合肥工业大学土木与水利学院教师；其中2015年至2017年3月兼任安徽省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分管设计院经营工作；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要著作包括《CFRP加固二次受力混凝土梁的试验研究与有限元分析》、《钢框架梁柱狗骨式节点疲劳性能试验研究》、《CFRP加固钢结构吊车梁疲劳有限元分析及应用》和《CFRP加固H型钢梁数值模拟分析》；参与了省自然科学基金半刚性连接钢框架节点体系的理论分析与实验研究、省自然科学基金钢框架半刚性连接整体性能的拟动力实验研究与理论分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多项科研项目；同时主持了二十余项安徽省重大工程结构设计和大型工程检测抗震加固项目。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曹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曹靖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2019年3月22日，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2、叶景全先生

叶景全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历任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富煌钢构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叶景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叶景全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2019年3月22日，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3、郑茂荣先生

郑茂荣先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建筑工业大学，建筑工程师、高级营销师；曾获巢湖市十大杰出青年、巢湖市劳动模范，取得省级科技成果3项；历任公司驻外办事处主任、公司销售中心总经理、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截止目前，郑茂荣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39万股。郑茂荣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2019年3月22日，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4、宁可清先生

宁可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年生。2007年毕业于中山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现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宁可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宁可清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晖18号单一资金信托”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2019年3月22日，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9-008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2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部分5名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8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6%。具体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2、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修正案）》，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股权激励事宜。律师就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3、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修正案）》、《关于核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4、2016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6年12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91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5、2017年1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7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票处理规定，同意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获授的366万股股票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7、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回购价格为8.67967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17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孙曼辉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9、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262.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0、2019年1月15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262.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当日收市后正式完成解除限售变更登记。

11、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5名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8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

由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戴阳、赵维龙、杨继平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时庞京辉、张秉文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5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戴阳、赵维龙、杨继平、庞京辉、张秉文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88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259675元/股。

2、回购价格说明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8.71元/股。2017年7月，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3253元（含税）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8年7月，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20000元（含税）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本次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价格为8.71－0.0303253－0.420000=8.259675元/股（取小数点后6位，四舍五入）。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共计7,309,812.38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因戴阳、赵维龙、杨继平辞去公司董事、高管职务，其所持公司股份中有共计322,5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转为高管锁定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210,880股减少至336,325,88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420,000	1.01%	−562,500	2,857,500	0.85%
其中：高管锁定股	795,000	0.24%	+322,500	1,175,500	0.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25,000	0.78%	−885,000	1,740,000	0.52%
二、无限售条件股	333,790,880	98.99%	−322,500	333,468,380	99.15%
三、股份总数	337,210,880	100%	−885,000	336,325,880	1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登记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事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监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戴阳、赵维龙、杨继平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时庞京辉、张秉文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5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戴阳、赵维龙、杨继平、庞京辉、张秉文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88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259675元/股。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需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回购原因进行了核查后，一致同意公司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戴阳、赵维龙、庞京辉、杨继平、张秉文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88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25967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的计算结果准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2018年9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需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八、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1、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同时，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等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9-009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戴阳、赵维龙、庞京辉、杨继平、张秉文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885,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号）。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7,210,880元减少至人民币336,325,88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9-010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以下内容修订：

（1）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并在《公司章程》中新增第十二条（新增第十二条后，其后条款序列顺延）：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法》和《党章》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公司更换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发生变更，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股[2004]第44号批准证书批准，由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南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洪炬祥、查运平以发起设立方式，于2004年12月组建的股份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400002400069。	第二条　公司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股[2004]第44号批准证书批准，由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南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洪炬祥、查运平以发起设立方式，于2004年12月组建的股份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69033274W。

（3）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及“防火门”，将“家具的销售”变更为“家具的生产、销售”，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各类建筑钢结构、交通市政钢结构、工业设施钢结构、建筑幕墙（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的研究、设计、生产、安装；彩板、彩钢压型板、轻型墙板及各类门窗的生产、销售；木门、木质品、家具的销售；货物运输。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各类建筑钢结构、交通市政钢结构、工业设施钢结构、建筑幕墙（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的研究、设计、生产、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彩板、彩钢压型板、轻型墙板及各类门窗的生产、销售；木门、防火门、木质品、家具的生产、销售；货物运输。

（4）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戴阳、赵维龙、庞京辉、杨继平、张秉文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88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金将从人民币337,210,880元变更为336,325,880元，公司总股本将从337,210,880股变更为336,325,880股。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21.08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632.58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721.08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632.588万股，均为普通股。

（5）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董事会董事总人数由9名增加至10名，同时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顺延后）修订为“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

（6）根据《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7）为了便于对外交流，公司将“总经理”、“副总经理”改称“总裁”、“副总裁”，并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顺延后）中新增：“（四）总裁和《公司法》中的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副总裁和《公司法》中的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公司章程》中原个别条款中提及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对应修订为“总裁”、“副总裁”。《公司章程》对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总裁和《公司法》中的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副总裁和《公司法》中的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9-012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随着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富煌钢构”）装配式建筑业务的发展壮大，需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经综合考量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富煌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君达”）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以人民币约6,955万元将公司所持有的富煌君达53.5%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

公司拟与富煌建设签署关于本次富煌君达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富煌君达任何股权。

2、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俊斌已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金额为6,955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生额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153631532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

法定代表人：杨俊斌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对所属企业投资及管理；新型卫生果壳箱、菱镁中小玻瓦制品、高低压电器控制设备及各类焊丝的生产、销售；初级农产品、矿产品、电线电缆、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五金水暖、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销售；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咨询；绿地养护；苗木花卉及园林机械销售、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煌建设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富煌建设具备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富煌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70434353J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天通路10号软件园3号楼107室

法定代表人：周伊凡

注册资本：贰仟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08日

营业期限：2011年03月08日至2021年03月04日

经营范围：高速摄像机、高速图像采集系统研发、组装、销售及高速运动视频处理、分析技术研究及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开发、销售；电子信息产品研发、组装、销售、维修、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煌君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富煌君达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1、简式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62.83	2,623.22
负债总额	556.30	169.59
所有者权益总额	3,306.53	2,453.63

2、简式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	2,145.24	920.21
营业成本	303.50	110.33
营业利润	951.19	364.83
利润总额	951.19	422.45
净利润	852.90	395.03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富煌钢构将其所持富煌君达53.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富煌建设，股权转让总价款为陆仟玖佰伍拾伍万元整（￥6,955万元）。

2、付款方式为：本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富煌建设向富煌钢构支付陆佰伍拾伍万元整（￥655万元）；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后6个月内支付贰仟捌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822.5万元）；剩余款项叁仟肆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3,477.5万元）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后12个月内支付完毕。

3、富煌钢构保证其转让的股权是富煌钢构合法拥有的股权，富煌钢构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权，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4、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政府部门收取和征收的费用和税收等，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5、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富煌钢构与富煌建设双方签署后成立。

（2）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时生效：

①富煌钢构董事会通过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事项；

②富煌君达股东会通过标的股权转让事项，且富煌君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事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2、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或“坤元评估”，其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2-5号《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合肥富煌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坤元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方法确认在评估基准日合肥富煌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3,000万元。

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下，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富煌君达53.5%股权的作价为6,955万元。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装配式建筑业务的发展壮大，公司需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同时综合考虑富煌君达的发展状况，公司决定将所持富煌君达的全部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交易各方的利益。转让富煌君达股权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的发生变化，富煌君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会产生人员安置等遗留问题。公司不存在为富煌君达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其他情况，富煌君达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相关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年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富煌建设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八、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如后续确有必要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在会前收到并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所要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了解了关联方基本情况、以往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等。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此，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2、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富煌君达全部股权后，有利于聚焦主营业务，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资源和资产的重新配置将增强公司核心业务的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核心业务体系的发展和盈利水平的提升。

本次交易的价格参考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公允。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合肥富煌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9-013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申请的授信总额为2.16亿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相关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升公司效益，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申请增加额度为人民币9,4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增加授信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申请的授信总额由2.16亿元增加至3.1亿元。

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银行授信业务。

为确保融资需求，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下属公司（含授权期新成立的下属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文件。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后1年。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9-014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2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薪酬标准并参照行业薪资水平，对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薪酬作出了调整。

一、调整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人民币万元/年

姓名	职务	原薪酬总额	调整后薪酬总额
杨俊斌	董事长	36	40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人民币万元/年

姓名	职务	原薪酬总额	调整后薪酬总额
张艳红	监事	16	18

3、公司高管薪酬方案

人民币万元/年

姓名	职务	原薪酬总额	调整后薪酬总额
曹靖	总经理	26	40
叶景全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	28
毕水勇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	30
郑茂荣	副总经理	24	30

二、其他说明

1、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管薪酬调整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监事薪酬调整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9-015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系临时股东大会，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决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7日－2019年4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7日15:00至2019年4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4月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8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1 选举曹靖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2 选举叶景全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3 选举毕水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4 选举宁可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特别说明：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5、议案6、议案7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6涉及董事选举，需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上述议案，除议案5外，其他议案均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2019年3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3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7为等额选举	
7.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7.01	选举曹靖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叶景全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郑茂荣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宁可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9年4月7日（星期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4月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送达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701室（证券部），邮编：23807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551-88562993　0551-88562919

传真号码：0551-88561316

邮箱地址：yejq@fuhuang.comfengjg@fuhuang.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景全　冯加广

联系电话：0551-88562993　0551-88562919

传真号码：0551-88561316

邮箱地址：yejq@fuhuang.comfengjg@fuhuan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701室（证券部）

邮　编：238076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3、请参会人员提前30分钟到达会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3”，投票简称为“富煌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对于选举董事案采用累积投票的，如议案7.00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7.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 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 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7，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股份股。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富煌钢构2019年4月8日召开的富煌钢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7.01	选举曹靖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叶景全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郑茂荣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宁可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同意、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